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65號

上訴人 巨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益龍

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

被上訴人 宗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聰棋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官 李素靖

法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羅珮寧